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和平

鄭為元

上 一 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3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和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

鄭為元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和平自民國112年2月13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雲林縣二崙鄉某菜園內飲用高粱酒若干後，明知其駕駛執照因酒駕行為經吊銷，未再考領駕駛執照，本不得違規騎乘機車，且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主觀上雖無致他人於重傷之故意，然客觀上應能預見酒後逕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車禍事故，會造成所搭載乘客或其他用路人傷亡之結果，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01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自雲林縣西螺鎮住處(地址
02 詳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麗惠
03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沿雲林縣西螺鎮七
04 座里七座橋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雲林縣西螺
05 鎮七座里甘厝線大排七座橋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經無
06 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07 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8 前行，適鄭為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
09 林縣西螺鎮七座里甘厝線大排北側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
10 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11 作隨時停車準備，貿然超速直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廖
12 和平受有左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之傷害(鄭為元所涉傷害
13 部分，業據廖和平撤回告訴，由本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14 知，詳後述)；廖麗惠則受有多處損傷、胸壁疼痛、肢體變
15 形、開放性傷口、硬腦膜下血腫、右側2-3節肋骨及左側1、
16 3、4、5節肋骨合併血胸、右側近端脛腓骨骨折、右側距骨
17 骨折、右腳第1-5蹠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跟骨骨折、右下肢
18 膝下截肢等傷害，而達毀敗右下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

19 二、程序部分：

20 被告廖和平、鄭為元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
22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3 取公訴人、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
25 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6 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7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8頁、第9
30 至11頁、第13至15頁、偵卷第37至41頁、第47至53頁，本院
31 卷第94、153、2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麗惠於警詢之

01 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
02 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4 精測定紀錄表、告訴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
05 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7月11日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
06 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見警卷第23
07 頁至第29頁、第37頁、第53頁、偵卷第57至60頁）、財團法
08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9 1紙（見警卷第49頁）、證號查詢駕駛人、車籍資料查詢各2
10 紙（見警卷第97至103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見警卷第43至45頁）、現場照片24
12 張、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告訴人廖麗惠提出之傷勢及安全
13 帽照片2張（見警卷第55至81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在卷
14 可查，足認被告2人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15 實。

16 (二)告訴人於上開事故發生後，旋經送醫救治，嗣經診斷受有上
17 列傷害之事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審
18 之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旋經救護人員送醫救治，且亦
19 查無其他足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成因存在，足認告訴人
20 所受上開傷害，確係導因於本案交通事故。又告訴人所受右
21 下肢膝下截肢之傷勢，依現行醫學水準及技術觀察，告訴人
22 遭截肢之部分難以痊癒、再生，難認有回復可能性，足認告
23 訴人傷勢確已達於毀敗一肢之機能之重傷害程度。

24 (三)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
25 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
26 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
27 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
28 上之犯意可言。又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威脅合法用路人之人身
29 安全，可能造成他人傷亡，且一般人飲用酒類後，駕駛技巧
30 及行為反應能力將因酒精作用而受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
31 力交通工具，故於飲酒後駕車上路，因精神不佳及判斷力、

01 反應力、操控力均降低，極易導致車禍發生，造成自身或其
02 他用路人產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此係社會上一般大眾所能
03 知悉且客觀上所得預見之事。查被告廖和平案發時為成年男
04 子，其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紀錄，可認被告廖和平就
05 飲酒後駕車上路會有精神不佳及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
06 力均降低等情形應已知悉，其猶執意於飲酒後駕車搭載告訴
07 人上路，並因操控力及反應能力降低而肇事，致告訴人發生
08 重傷結果，其主觀上雖僅有酒後駕車之犯意，並無致告訴人
09 重傷之故意，然其對於該行為可能導致發生告訴人之傷亡之
10 加重結果，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且最終確因其上開疏失而
11 肇事使告訴人發生重傷害之加重結果，依上開說明，被告廖
12 和平自應對告訴人受重傷之加重結果負責。

13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
14 法論罪科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112年12月8日修正之刑
19 法第185條之3於同年12月27日公布，自同年月29日施行，惟
20 本次僅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
21 定，同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變動，上開修正均與
22 本案被告犯行無關，不影響本案論罪，自毋庸為新舊法比
23 較，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24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25 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26 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7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
28 之1。」100年11月30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已
29 就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
30 致人於死之犯行，為較重刑罰之規定。則汽車駕駛人酒醉駕
31 車肇事致人於死，即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規定加

01 重其刑之適用。又汽車駕駛人除酒醉駕車外，如另有上開條
02 例第86條第1項所定無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
03 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因
04 該條項之規定，係加重條件，就數種加重事項為列舉規定，
05 既被規定在同一條項內，縱同時有數種該條項規定之加重情
06 形，亦僅能加重1次，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而增訂刑法第1
07 85條之3第2項，將酒醉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條件，以
08 加重結果犯之立法方式，將原本分別處罰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09 與過失致人於死罪結合為一罪，實質上已將酒醉駕車之加重
10 條件予以評價而加重其刑。於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
11 後，立法上又未將該酒醉駕車之加重條件自上開條例第86條
12 第1項規定內刪除，即難認係有意將此一加重條件與其他之
13 加重條件予以區別，而分別加重處罰。故倘行為人犯刑法第
14 185條之3第2項之罪而併有無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
15 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情形，如再予加重，亦
16 無異於重複加重，而為雙重評價過度處罰。故於增訂刑法第
17 185條之3第2項後，如行為人另有無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
18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情形時，不能再
1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予以加重其刑（最高
2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1 廖和平所領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未再考領駕駛執照，而有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規定之無照駕車情
23 形，此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7
24 頁），惟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致人重傷之犯
25 行，既已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論處，依上開說
26 明，自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
27 重其刑。

28 (三)是核被告廖和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段之不
2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罪；被告鄭為元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

31 (四)被告廖和平、鄭為元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

01 理而尚未知犯罪者為何人之司法警察，坦承肇事，願受裁
02 判，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3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1、33頁），係對
04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和平漠視酒後不得駕
07 車之禁令，心存僥倖，於飲用酒類後，猶搭載告訴人行駛於
08 道路，且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左方
09 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前行，肇致本件事故，告訴
10 人身體因此受有嚴重傷害，無法恢復到以往之正常生活，所
11 為實不可取；而被告鄭為元駕駛車輛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
12 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卻疏未注意
13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貿然
14 超速直行，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勢，所為亦屬不
15 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復酌以被告廖和平係應
16 告訴人所請，而搭載告訴人行駛於道路，且被告2人多次與
17 告訴人調解，均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破局等情，兼衡
18 被告2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19 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32頁）等一切情狀，
20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鄭為元部分，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六)緩刑之說明：

23 1.被告廖和平部分：

24 被告廖和平被告前於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
2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其因一
26 時疏失，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就刑事部
27 分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2萬元，深具悔意，且告
28 訴人亦同意本院就被告廖和平上開犯行宣告緩刑，堪認被告
29 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2.被告鄭為元部分：

02 辯護人雖為被告鄭為元請求緩刑等語。然宣告緩刑與否，固
03 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
04 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
05 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
06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
07 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
08 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
09 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
10 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
11 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
12 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
13 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
14 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
15 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
16 衡平。本院考量被告鄭為元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除汽車
17 強制責任險外，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迄未獲填補，被告鄭為元
18 亦未得告訴人原諒之表示，是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
19 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0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1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鄭為元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致告訴人廖
22 和平受有左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之傷害，同時涉犯刑法第
23 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
24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
2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6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告訴人廖和平告訴被告鄭為元
27 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認被告鄭為元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
28 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29 論。茲因被告鄭為元與告訴人廖和平業經調解成立，並據告
30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
31 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原應就此部分

01 為不受理之諭知，惟被告鄭為元此部分犯行，若有罪成立，
02 則與上開認定有罪之過失致重傷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3 上一罪關係，爰就過失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
04 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蔡忠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得上訴。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